

枣庄学院教务处通知

(2019) 32 号

关于做好近三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部署，学校决定对近三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查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内容：

检查 2017 届、2018 届、2019 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及过程材料整理、保存情况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；
- (2) 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践中完成情况统计表；
- (3) 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统计表；

- (4) 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；
- (5) 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汇总表；
- (6) 各专业近三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；
- (7) 各专业近三届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一览表；
- (8) 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及整改措施一览表；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组织教师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问题排查，从内容到格式，务必严格遵守《枣庄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（枣院证字〔2011〕158号）和《枣庄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并严格本科生学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该遵守的学术规范，特别是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检查。

2. 完成相关表格材料的初步填写。

3. 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材料进行规范归档。

4. 7月10日前上报各专业近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及整改措施一览表，电子版以PDF格式发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：zxxysjjxk@163.com

三、工作安排：

1. 各院部自查（5月上旬-6月上旬）

2. 学校抽（检）查（6月中旬-7月中旬）

3. 院部整改（7月下旬）

教务处

2019年4月28日